

臺北市政府 102.08.14. 府訴一字第 10209118800 號訴願決定書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中山區公所

訴願人因解除職務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2 年 4 月 18 日北市中民字第 10231044800 號函

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原處分撤銷，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另為處分。

事實

訴願人原係本市中山區○○里第 11 屆里長，因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案件，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國（下同） 101 年 4 月 17 日 100 年度訴字第 1146 號刑事判決處有期徒刑 6 月，如易科

罰金，以新臺幣（下同） 3,000 元折算 1 日，褫奪公權 1 年。訴願人不服，提起上訴，經臺灣高等法院 101 年 12 月 27 日 101 年度上訴字第 1351 號刑事判決駁回。訴願人不服，提起上訴，經

最高法院 102 年 3 月 28 日 102 年度台上字第 1269 號刑事判決上訴駁回確定。原處分機關乃以 10

2 年 4 月 18 日北市中民字第 10231044800 號函通知訴願人，依地方制度法第 79 條第 1 項第 7 款

規定，自 102 年 4 月 3 日起解除其里長職務。該函於 102 年 4 月 18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02 年

5 月 16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 5 月 20 日補充訴願理由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由

一、按地方制度法第 79 條第 1 項第 7 款規定：「直轄市議員、直轄市長、縣（市）議員、縣（市）長、鄉（鎮、市）民代表、鄉（鎮、市）長及村（里）長有下列情事之一，直轄市議員、直轄市長由行政院分別解除其職權或職務；縣（市）議員、縣（市）長由內政部分別解除其職權或職務；鄉（鎮、市）民代表、鄉（鎮、市）長由縣政府分別解除其職權或職務，並通知各該直轄市議會、縣（市）議會、鄉（鎮、市）民代表會；村（里）長由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解除其職務。應補選者，並依法補選：……七、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。」

刑法第 36 條規定：「褫奪公權者，褫奪下列資格：一、為公務員之資格。二、為公職候

選人之資格。」第 37 條規定：「宣告死刑或無期徒刑者，宣告褫奪公權終身。宣告一年以上有期徒刑，依犯罪之性質認為有褫奪公權之必要者，宣告一年以上十年以下褫奪公權。褫奪公權，於裁判時併宣告之。褫奪公權之宣告，自裁判確定時發生效力。依第二項宣告褫奪公權者，其期間自主刑執行完畢或赦免之日起算。但同時宣告緩刑者，其期間自裁判確定時起算之。」

內政部 95 年 2 月 27 日臺內民字第 0950037030 號函釋：「主旨：有關地方制度法第 78 條

第

1 項及第 79 條第 1 項各款規定停職、解職應自何時生效，請依說明二、三辦理，請 查照。說明：……二、依據本法第 78 條第 1 項及第 79 條第 1 項各款事由停職或解職者，

其

生效日期請依下列規定辦理：……（五）依第 79 條第 1 項第 7 款事由解職者，自裁判確定之日起生效。……。」

二、本件訴願及補充理由略以：訴願人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 6 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 3,000 元折算 1 日，褫奪公權 1 年，於 102 年 5 月 14 日依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執行傳票命令至

該

署執行科接受執行，經該署書記官告知褫奪公權停職執行日期以該日（102 年 5 月 14 日）繳款後開始執行，惟原處分機關卻提前自 102 年 4 月 3 日起解除訴願人里長職務，並追回 4 月份之里長事務補助費 2 萬 2,500 元。請依法處理。

三、查訴願人因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案件，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1 年 4 月 17 日 100 年度訴字第 1146 號刑事判決處有期徒刑 6 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 3,000 元折算 1 日，褫奪公

權

1 年。訴願人不服，提起上訴，經臺灣高等法院 101 年 12 月 27 日 101 年度上訴字第 1351

號

刑事判決駁回。訴願人不服，提起上訴，經最高法院 102 年 3 月 28 日 102 年度台上字第

12

69 號刑事判決上訴駁回確定，有上述刑事判決附卷可稽。原處分機關依地方制度法第 79 條第 1 項第 7 款規定，解除其里長職務。

四、惟按刑法第 37 條第 4 項規定，褫奪公權之宣告，自裁判確定時發生效力；復依內政部 95 年 2 月 27 日臺內民字第 0950037030 號函釋意旨，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79 條第 1 項第 7 款

事由

解職者，自裁判確定之日起生效。經查訴願人因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案件，係經最高法院 102 年 3 月 28 日 102 年度台上字第 1269 號刑事判決上訴駁回確定，原處分機關原

應

自 102 年 3 月 28 日解除訴願人里長職務，卻誤自 102 年 4 月 3 日起解除其里長職務，顯有認

定事實錯誤之違法。從而，為求原處分之正確適法，應將原處分撤銷，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

30 日內另為處分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有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81 條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丁 庭 宇
委員 蔡 立 文
委員 王 曼 萍
委員 劉 宗 德
委員 紀 聰 吉
委員 戴 東 麗
委員 柯 格 鐘
委員 葉 建 廷
委員 范 文 清
委員 王 韻 茹
委員 傅 玲 靜
委員 吳 秦 雯
委員 劉 成 焜

中華民國 102 年 8 月 14 日市長 郝龍斌

法務局局長 蔡立文決行